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576—93

---

## 纺织品耐光、汗复合色牢度试验方法

Textiles—Testing method for complex colour  
fastness to light-perspiration

1993-08-29发布

1994-03-01实施

---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纺织品耐光、汗复合色牢度试验方法

GB/T 14576—93

Textiles—Testing method for complex colour  
fastness to light-perspiration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两种用于测定纺织品耐光、汗液复合作用色牢度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测定棉、麻、丝、化纤的纯纺和混纺织物的耐光、汗复合色牢度，不适用于散纤维。

### 2 引用标准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 730 耐光和耐气候色牢度蓝色羊毛标准

GB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GB 7565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棉和粘纤标准贴衬织物规格

GB 8427 纺织品耐光色牢度试验方法 氙弧

GB 8428 纺织品耐光色牢度试验方法 碳弧

### 3 原理

取三块试样，一块为干试样，另二块经汗液处理后和蓝色标样及干试样一道放在耐光试验仪中曝晒。到终点后，取出试样，水洗干燥，评定其耐光和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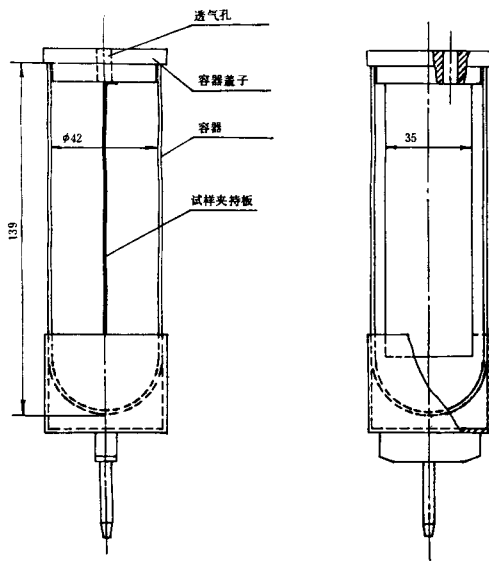
### 4 设备和材料

#### 4.1 设备

4.1.1 氙灯试验仪：应符合 GB 8427 第 4.1 条的规定。

4.1.2 碳弧灯试验仪：应符合 GB 8428 第 4.1 条的规定。

4.1.3 光、汗试验容器：由一个试管状的玻璃容器和一个带盖试样夹持器组成，如图所示。容器所用玻璃对波长为 275~320 nm 的光谱透过率为 0，对波长为 380~750 nm 的光谱透过率为 90% 以上。



光汗试验容器

- 4.2 遮盖物:应符合 GB 8427 和 GB 8428 的规定。  
 4.3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应符合 GB 250 的规定。  
 4.4 蓝色羊毛标准:应符合 GB 730 的规定。  
 4.5 棉贴衬织物:应符合 GB 7565 的规定。

## 5 汗液的制备

按 GB 3922 第 6 章的规定制备酸、碱性汗液。

## 6 试样

每个样品需准备三块试样,一块尺寸为  $1\text{ cm} \times 4.5\text{ cm}$ ,用于耐光试验。另二块尺寸为  $10\text{ cm} \times 4\text{ cm}$ ,用于耐光、汗试验。

## 7 操作程序

### 7.1 A 法

7.1.1 把酸、碱性汗液分别倒入两只容器中,每个容器中各放入由一块试样和一块棉贴衬织物(尺寸不小于  $12\text{ cm} \times 8\text{ cm}$ )组成的组合试样。浴比  $50:1$ ,在常温下浸渍  $30\text{ min}$ ,使之渗透均匀。将组合试样从汗液中取出后放在小轧辊上挤压,使其含液率为  $100 \pm 5\%$ 。试验时,酸、碱汗液应分开进行。

7.1.2 把组合试样沿经向固定在试样架上,并安放在盛有  $10\text{ mL}$  酸性汗液或碱性汗液的光、汗试验容器内。此时应保证棉贴衬的下端浸在汗液中,但试样不浸在汗液中。

7.1.3 把放有试样的光、汗试验容器和耐光试样、蓝色标样(1~5 级)一同放在耐光试验仪的曝晒仓内,按 GB 8427 中 4.1.4.1 或 GB 8428 中 4.1.3 规定进行曝晒。当 4 级蓝色标样的变色达到灰卡 4—5

级时,曝晒即可终止。

7.1.4 取出全部试样和蓝色标样,取下所有遮盖物,耐光试样放在暗处4 h后,按GB 8427第7.1条的规定,评定其耐光色牢度。耐光、汗试样在40℃温水中清洗5 min,放在不超过60℃的空气中干燥后,评定其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 7.2 B法

7.2.1 把酸、碱性汗液分别倒入两个容器中。取二块试样,每块试样下面放6层棉贴衬。贴衬尺寸应与试样相同,制成二个组合试样,分别放在酸、碱汗液中,浴比50:1,在常温下浸渍30 min,使之渗透均匀,取出组合试样,放在小轧辊上挤压,使其含液率为 $100\pm 5\%$ ,试验时,酸、碱汗液应分开进行。

7.2.2 同7.1.2,但不使用光、汗试验容器。

7.2.3 同7.1.3。

7.2.4 同7.1.4。

## 8 试验报告

- a. 试验所用耐光试验仪型号;
- b. 试验采用的试验方法(A法或B法);
- c. 试样的耐光色牢度级数和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数;
- d. 耐光色牢度与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数的差值(DBS值)。

**附录 A**  
**试样颜色对光、汗复合作用敏感程度的评定**  
(补充件)

**A1** 试样的耐光与耐光、汗色牢度级数的差值(DBS)表示其颜色在汗液作用下对光的敏感程度,具体范围如下:

DBS 为 0 或半级	不敏感
DBS 为 1 级	稍敏感
DBS 为 1 级半或 2 级	敏感
DBS 为 2 级半及以上	很敏感

---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起草,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生产技术研究所、北京棉印产品检测中心协作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志恩、赵聪敏、齐亚民、李世军、韩学会、张惠、孙碧君。